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 件
甘 肃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教职成〔2023〕10号

甘肃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体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国资监管机构、金融办、税务局，兰州新区相关部门，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有关企业：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

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统筹谋划，形成合力，协同推进落实。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29日

加快推进全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三张清单”》，以培育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点项目为牵引，加快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级统筹、自主建设、分类培育、择优推荐”的原则，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发挥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各方资源优势，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产业链、供应链、人才链等要素有机融合，实现职业教育资源与产业结构相匹配、相适应，加快构建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统筹布局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坚持错位发展、特色发展，构建省市互动、区域联动、

政行企校协同的发展新机制，有组织有计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树标杆求突破。

到 2025 年底，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基本完成，职业教育人才供需、产业匹配、政策环境等持续优化，形成国家省市校四级纵向联通、政行企校四方横向融通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对多样化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衔接贯通人才培养体系

1. 从 2024 年起，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招收的新生，均按 3 年学制培养。

2. 从 2024 年起，将“2+3”中-高分段衔接贯通培养调整为“3+2”中-高分段衔接贯通培养，前 3 年注册中职学籍，后 2 年注册高职学籍，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培养后，方可转段进入高等职业院校学习。

3. 从 2024 年起，试点开展高等职业院校托管中等职业学校，实施“五年一贯制”贯通培养，该模式仅限于建立托管关系的学校。按照市域联合体或行业共同体原则，可由市域高等职业院校托管区域内优质或达标中等职业学校，也可由行业背景相同或相近的省属或区域性高等职业院校托管优质或达标中等职业学校，实施“五年一贯制”贯通培养，前 3 年注册中职学籍，后 2 年注册托管高等职业院校学籍。与高等职业院校共同建设的专业，所

托管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办学条件达到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条件的，后 2 年专科层次培养可在所托管中等职业学校完成学业。

4. 试点遴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职业本科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依托相同或相近专业联合开展“3+4”中-本分段衔接贯通培养。前 3 年注册中职学籍，后 4 年注册本科院校学籍，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培养后，经测试合格后方可转段进入本科院校学习。

5. 按照“校对校，专业对专业”的原则，由高等职业院校牵头联合所托管中等职业学校申报“五年一贯制”贯通培养方案；由职业本科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牵头联合优质中等职业学校申报“3+4”中-本分段衔接贯通培养方案，经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凡是纳入衔接贯通人才培养的专业，必须由托管或转段的高等院校牵头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制定衔接贯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衔接贯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立基于学业过程的淘汰机制，分专业制定转段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转段工作。

6. 实施“3+2”中-高职分段衔接贯通培养、“五年一贯制”贯通培养、“3+4”中-本分段衔接贯通培养的招生计划、衔接贯通人才培养方案，每年须报省教育厅备案，技工院校需经省人社厅审批同意并备案。实施“3+2”中-高职分段衔接贯通培养、“五年一贯制”贯通培养的高等职业院校应于 2027 年起做好 2 年制专业设置备案工作。

7. 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建设，开足开齐

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模式，由实施分段衔接贯通培养的相关高等院校牵头一体化设置思政课程体系，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衔接贯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制定中职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评价办法，加强对学生思想品德过程性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取消转段考试资格，严把衔接贯通培养的生源质量关，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8. 保留中职对口升学考试招生、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从 2024 年起，修订中职对口升学考试大纲，调整基础课考试内容，优化中职对口升学考试专业分类。

（二）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

依托省内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开发区（园区），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统筹组建 5 个左右市域产教联合体。支持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联合行业部门、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共同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大力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共建企业实践中心、共性技术服务平台。

（三）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聚焦全省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冶金有色、航空航天、文化旅游、新材料、核产业、生物制药、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电子产业、石油化工、绿色环保（含绿色矿山）等 14 条重点产业链，支持头部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联

合有关高等学校，组建 20 个左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立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有组织开发优质教学评价标准、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和教学装备，培养行业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围绕服务“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新格局，聚焦全省职业教育“一园三群”发展新布局，打造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公共实践中心及黄河流域、河西走廊、陇东南等跨区域学校实践中心，逐步形成具有甘肃特色的“1+3+N”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模式，面向职业学校学生、普通高校学生和未就业毕业生开展实习实训，承接政府、行业、企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开展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服务。

（五）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按照“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服务至上”的建设原则，支持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立足区域产业、行业特色、院校优势和应用创新等方面，按照 1 个核心专业和不超过 5 个服务专业的建设要求，研制对接产业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开发类型多样的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建立资源审核、安全保障机制，扩大应用推广覆盖面。构建校省国家三级中职、高职、本科一体化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为学习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流程学习服务。

（六）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按照“省级推荐、平台监测、年度考核、动态管理”的工作程序，以国家职业院校数字校园为牵引，聚焦差异化教、个性化学、精准化管、智能化评、虚拟化研等现实需要，加大智慧校园、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智慧图书馆等建设力度，对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储备接入智慧职教平台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和水平。

（七）建设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按照“国家培育、省级认定、自主开展”的方式建设，高质量完成智慧气象技术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9个国家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建设任务，重点建好物联网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20个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鼓励职业学校联合企业有序建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推动虚拟仿真资源接入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积极面向社会开展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科普、竞赛等服务，扩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影响力。

（八）建设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要求，优先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新材料等领域，重点建设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贴近企业生产实际，融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一流核心课程。择优推荐已入选的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建设线上一流核心课程。持续开展职业教育省级在线精品课程认定工作，择优推荐申报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

（九）推荐认定职业教育优质教材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计划，在我省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范围内，重点推荐产教融合特征明显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材，兼顾中职、高职专科、职教本科等不同层次教育，支持职业教育新形态、数字化教材的建设与推广。

（十）实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依托百亿园区搭建 12 个省级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发挥 20 个省级生产性实训基地作用，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建设一批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引入企业真实课题和项目，校企共同开发实施实践项目，促进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技术和技能，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推动校企协同育人。

（十一）推进职业教育标准资源装备“走出去”

立足冶金有色、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煤炭能源等传统优势产业，支持职业学校与“走出去”企业深度合作，深入实施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运营项目，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教学资源、教学装备。支持培黎职业学院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办好中新职业教育论坛，参与“一带一路”职教联盟合作事项，推进“培黎工坊”建设。鼓励有对外合作办学基础的职业院校联合“走出去”企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院校共同开发

建设国际化职业教育标准、资源、装备。

（十二）打造具有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支持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酒泉职业技术学院、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培黎职业学院、甘肃卫生职业学院等院校，进一步拓展并实施好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办学项目，鼓励有对外合作办学基础的职业院校继续扩大来华留学生和培训规模，培养适应国际化教学需要的职教师资，培养服务中国企业海外发展的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国际化水平。

四、政策支持

（一）金融方面

1. 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职业学校利用经营收入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向职业教育，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2. 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开发产教融合相关保险产品，服务校企合作科研成果转化、设备研发制造等技术研发工作，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3. 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融资。

4.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项目投资。

5.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学生实习岗位类型，优化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针对现场工程师、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等探索开发专门种类的保险产品。

6. 鼓励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

（二）经费项目方面

7. 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有计划支持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对建成并认定为国家级项目的给予倾斜支持。

8. 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

9. 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10.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

11. 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继续加大支持中职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建设项目。

（三）土地方面

12. 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探索采取

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推进项目任务有序实施。鼓励支持技工学校、技师学院联合职业学校、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二）强化协同推进。充分发挥省级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建立定期会商的沟通交流机制，协同推进重点项目、重点任务。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要积极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产业园区等各方的支持与配合，会同各方参建单位整合资源要素，开展自主建设。省教育厅负责对11项重点任务进行省级认定工作，认定结果抄送联发部门。

（三）加强动态监测。省教育厅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择优推荐；定期通过教育部管理平台对各地各校重点任务建设情况采集数据。各地各校重点任务建设情况将作为遴选省级“双高计划”和“双优计划”建设以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
